

# 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(下 册)

# 动力设备

## 锅炉上煤系统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上煤系统设备的完好要求和检查、评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破碎机、振动筛、皮带输送机、磨煤机、给煤机、给粉机。

### 2 主要技术参数

出力:t/h

### 3 完好要求

3.1 设备出力达到原出厂规定的95%以上。

3.2 各传动系统运转正常,主要零部件齐全且无损坏。

3.2.1 传动皮带不得打滑,平皮带不得跑偏。

3.2.2 链条和链轮运转时应平稳,无卡住现象,声响正常,噪音在规定标准以下。

3.2.3 离合器的动作应灵敏可靠,不应过分发热,对于摩擦片的离合器必须防止油、水进入。

3.2.4 齿轮传动不得有不正常的声响和磨损。

3.3 润滑系统

应畅通,油压、油量和油温均应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,并无不正常现象,油压继电器等安全连锁装置的动作,应灵敏、可靠。

3.4 操纵、联锁、制动、限位等装置

作用应灵敏、正确、可靠;操作开关标志所示应与实际作用相符;制动和限位装置在制动或限位时不得产生和过分的振动。

3.5 安全或防护装置

作用应确保可靠;对调速器和安全阀等应进行试验和调整,使之能在规定范围内可靠、灵敏和正确地工作。

3.6 电气控制系统

必须灵敏、可靠,电机运行无过热及超负荷现象,保护接地有效。

3.7 煤耗煤秤计量准确,定期校验。

3.8 维护保养

3.8.1 设备外观清洁,设备无积灰、漏煤、漏油现象。

3.8.2 清扫与检查电器、电表、线路及接地是否完好。

3.8.3 检查设备的地脚螺丝、支架螺丝及紧固螺丝,不得有松动。

3.8.4 其他按 SJ/T 31002—94《设备维护保养通则》执行。

#### 4 检查、评定方法

##### 4.1 检查

4.1.1 以上完好要求所列内容均采用直观法检查。

4.1.2 检查中必要时可借用测振仪、温度计、万用表检查。

##### 4.2 评定方法

4.2.1 本标准 3.2~3.6 为主要项目,其余为次要项目。

4.2.2 主要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为不完好设备;次要项目有二项不符合要求,亦为不完好设备。

---

#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海健。